#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3-12-22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元/\_\_\_\_第二条 质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元/\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交货：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甲方取货);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安装：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标准为《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上海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五条 验收：对于墙地砖的数量、规格、颜色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甲方异议期为乙方交货后日内，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选择乙方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完毕后日内共同验收安装质量，经验收未达到约定安装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第六条 换货：交货验收完毕后甲方因对墙地砖的规格、颜色等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换货要求的，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伤、泡水、沾灰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日内办理换货手续，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余货处理：安装后的剩余墙地砖，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泡水、沾灰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日内办理退货手续，退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种方式支付价款。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定金 / 预付款)\_\_\_\_\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墙地砖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包修期限为\_\_\_\_\_\_\_\_\_年，乙方负责免费修理;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甲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价值为人民币 ¥1005000 元。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货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月。

第三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指标)，见附表。

第四条：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建材标准执行。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日期:

3.交货地点：

4.运输费用: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又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付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型号、等级。应提前3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时，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属甲方自提材料，甲方应在提货前3日内告知乙方。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说明原因，取得对方谅解。如有问题协商解决。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协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前，乙方仍应按合同供货，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三作为罚金交给甲方。

第八条：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某厂家产品、规格、型号、货物不全，要用另外厂家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顶替时，乙方必须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作为延期罚金。

第九条：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并按照本合同《附加条款》实施。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三**

采购建材，签订好采购的合同，确保自己的权益。建材采购合同范本

(一)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模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参照所提供的模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_\_\_\_%)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有一张换一张。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_\_\_\_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_\_\_\_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_\_\_\_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_\_\_\_个月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方\_\_\_\_份，需方\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需方：(公章)\_\_\_\_\_\_\_\_\_\_\_\_供方：(公章)\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材采购合同范本

(二)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_\_\_\_\_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_\_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_\_\_\_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_\_\_\_\_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_\_\_\_\_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_\_\_\_\_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材采购合同范本

(三)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下列标的物的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及其价款出卖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1、出卖人按下表所列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买受人应按下表中所列价格向出卖人支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出卖人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规格型号、数量等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第二条、质量要求

1、标的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双方约定，标的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第三条、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标的物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出卖人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上述标的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2、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到上述交货地点提取标的物，运费由\_\_\_\_\_\_\_\_\_\_\_承担。

3、按通知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分\_\_\_\_\_\_\_\_\_\_\_\_批向买受人供货，按买受人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将每批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4、按计划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出卖人应按照下表约定分批供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装卸费及包装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包装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的，出卖人应负责对标的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灭失的一切责任均应由出卖人承担。

3、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的，出卖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并应告知买受人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第五条、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

第三人不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按照合同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标的物的检验

1、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标的物进行检验。

2、如买受人经检验后发现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标的物，并要求出卖人按本合同

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确定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交付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剩余的\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支付。

2、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_\_\_%作为定金;于标的物交付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剩余的\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支付。

3、标的物分批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定金;其余按交货计划或买受人通知供货数量分批交付后据实结算，出卖人凭经出卖人和买受人共同签认的结算单向买受人申请支付。买受人应于出卖人正式申请支付后\_\_\_\_日内支付已结算货款。买受人预先交付的定金应先行抵付货款。买受人可在最后结算款中扣留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支付。双方约定的付款依据为下列第\_\_\_\_\_\_\_\_\_种，出卖人凭付款依据向买受人申请支付：

(1)经买受人签认的验收单。

(2)经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单。

第八条、质量保证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_\_起算。

2、出卖人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3、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出卖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对于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遭受的损失，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卖人逾期交付超过\_\_\_\_天，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花色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如买受人同意使用，双方可通过协商就标的物价款重新达成协议;如买受人不同意使用，可以要求出卖人退换或解除合同。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3、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交货时，若少交标的物，就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要求出卖人补齐，出卖人应照数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要求出卖人就少交部分退货;若多交标的物，就多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自行留用，双方按实际交货量结算，买受人如不需要，出卖人应将多交部分自行取走，买受人对多交部分不承担任何保管、付款等义务。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4、采取送货方式的，标的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将标的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出卖人。

第十条、补充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精选建材采购合同简短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

│主体及配件

│品牌

│

├────┬──┬──┬──┼──┬──┬──┬──┤

│品名│产地│材质│颜色│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

││

│

│

│

│

│

│

│

│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国家标准\_\_\_\_\_\_\_\_\_行业标准\_\_\_\_\_\_\_\_\_企业标准\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

标的物包装必须牢固，卖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买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方负担。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五条设计

1.卖方需要实地测量的，测量时间为：\_\_\_\_\_\_\_\_\_

2.卖方设计方案经买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设计方案确认后不得单方擅自更改，否则因更改方案造成的延期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第六条定金

买方应在年月日前向卖方交付总价款\_\_\_\_\_\_\_\_\_%的定金（此比例不得超过20%），卖方交货后，定金抵作价款。买方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卖方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交货

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交货时间：\_\_\_\_\_\_\_\_\_；交货地点：\_\_\_\_\_\_\_\_\_。安装方式为（卖方安装/买方自装）；选择卖方安装的，安装标准为\_\_\_\_\_\_\_\_\_，安装费用由\_\_\_\_\_\_\_\_\_承担，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八条换货

交货验收完毕后买方因对货物的规格、颜色等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换货要求的，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伤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买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日内办理换货手续，换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余货处理

安装后的剩余货物，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买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日内办理退货手续，退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条验收

对于货物的规格、颜色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买方应在交货时当场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补足；选择卖方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完毕后日内共同验收安装质量，经验收未达到约定安装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返工。

第十一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买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卖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卖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卖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_\_\_\_\_作为罚金付给买方。

第十三条付款时间\_\_\_\_\_\_\_\_\_

双方约定以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1.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预付款\_\_\_\_\_\_\_\_\_元，收到货物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货款的20%），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20%。

3.\_\_\_\_\_\_\_\_\_

第十四条保险

1.\_\_\_\_\_\_\_\_\_方应以\_\_\_\_\_\_\_\_\_方为保险受益人向\_\_\_\_\_\_\_\_\_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货物投保\_\_\_\_\_\_\_\_\_方指定的险种，并应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_\_\_\_\_\_\_\_\_方承担。如因\_\_\_\_\_\_\_\_\_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_\_\_\_\_\_\_\_\_方自行承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